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公告

广州腾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戴学均、深圳市汇金远扬商贸有限公司、博瑞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孔庆军、王建美、谷海顺、金文静：

经查，申请人向本局反映被冒名登记，提出撤销你司变更登记。我局综合调查材料，认为申请人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被冒名登记，拟作出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决定。

根据相关规定，因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络，现向你方公告送达《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市监不撤告字〔2025〕2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附件：《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穗南市监不撤告字〔2025〕21号）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7日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撤销商事登记告知书

穗南市监不撤告字〔2025〕21号

广州腾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FKE348）、戴学均、深圳市汇金远扬商贸有限公司、博瑞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孔庆军、王建美、谷海顺、金文静：

由我局调查的关于广州腾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一事，现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申请人举报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登记为广州腾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经查，广州腾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嫌冒用身份证注册登记的基本事实之关键性证据不足，申请人未能有效证明广州腾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办理变更登记时，冒用了其身份信息。综上，广州腾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取得注册登记一事缺乏事实依据及关键性证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的，不予撤销。”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基于现有调查事实与举报人提供证据情况，本局拟不予撤销广州腾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办理的关于董事的变更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你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4楼处理冒名登记专责小组；邮政编码：511400；联系电话：020-39050952。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9日

